

# 泸县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设施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15日，泸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召开泸县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泸县农业农村局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泸县农业农村局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泸县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设施建设项目位于泸县玉蟾街道泸县原农机局大楼4层，主要建设内容为：建筑面积约300m<sup>2</sup>，具备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等符合实验室标准的硬件设施。主要由部分原貌的拆除、新的墙体工程、隔断、吊顶工程、给排水及电气工程组成。对泸县范围内动物疫病进行检验，日常工作为常规的动物疫病抗体检测试验；发生疫情时主要进行动物疫病病毒的检测试验。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4月，泸县农业农村局委托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泸县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2022年6月10日以泸市环泸县建函[2022]45号文件给予批复。项目已于2022年6月开始动工建设，2022年7月工程竣工，现已正常试运行。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74.15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为24万元，占总投资的32.37%。

#### (四) 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泸县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设施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验收调查内容为项目工程建设的环境的影响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相符，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①生活废水：项目不设宿舍食堂，生活废水排入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由泸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实验室废液：项目实验室废液主要为配置的实验溶液参与样品的预处理后产生的废液，作为危险废物，用废液桶收集后经高温灭菌锅灭菌消毒后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仪器清洗废水：根据实验室操作规程，仪器清洗一般清洗三次，由于前两次清洗废液中含有药剂、病原血清等，需按危废处理，本环评要求在试验台旁设置废液收集桶，将前两次清洗废液倒入收集桶内，按危废管理办法管理，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第三次清洗废水经项目设置的1套一体化废水处理装置（0.2t/d）过滤消毒处理后排入化粪池，进入市政管网，最终由泸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④纯水机浓水：项目设置有纯水机，纯水机浓水排入化粪池进入市政管网，最终由泸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二）废气

气溶胶废气主要为核酸气溶胶。项目实验室通往外界的门为常闭状态，防止室内空气外泄，涉及气体排放的试验均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废气经高效过滤处理后排至室外。可确保实验后实验区排出废气中不残留病原微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三）噪声

（1）选用性能优、噪声小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度；

（2）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设置于室内，室内采用吸声材料，设置隔声门等降噪措施

（3）风机采用基座采用减震基座，排风管道连接部位均采用软连接处理；

## （四）固体废物

废弃生物样品、实验室废液、废弃琼脂块、空试剂瓶、废弃一次性手套、废弃一次性载玻片、废弃过滤试纸、废弃试剂条、废弃试剂盒、废弃一次性移液管、废培养皿等实验室废弃物均在废弃物处理室采取高温灭菌锅高温灭菌灭活后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泸州市保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泸县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设施建设项目》（瑞兴环（检）字[2022]第1015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

### （1）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区域已有市政雨水管网。仪器第三次清洗废水经一体化废水处理装置消毒处理后，与纯水机浓

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接入城镇污水管网，排至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不低于 0.2t/d。验收期间经监测，项目废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 （2）废气

项目涉及气溶胶废气排放试验均在 A2 型生物安全柜中进行，废气经负压收集高效过滤处理后与药品柜废气进入通风管道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

### （4）固废

废弃生物样品、实验室废液、废弃琼脂块、空试剂瓶、废弃一次性手套、废弃一次性载玻片、废弃过滤试纸、废弃试剂条、废弃试剂盒、废弃一次性移液管、废培养皿等实验室废弃物均在废弃物处理室采取高温灭菌锅高温灭菌灭活后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泸州市保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6）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建议总量，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总量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不再另行下达。

## 五、环境管理情况

本项目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执行“三同时”制度；施工期按环评要求把各项污染防治

措施落到实处，当地环保部门未收到环保投诉。

##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运行期间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  
响。

##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泸县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建设单位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项目产生污染物排放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污染防治与控制措施效果基本满足要求，总体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 八、要求

- (一) 尽快更新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及协议。
- (二) 应加强环境管理，明确兼职环保管理者的职责。

## 九、验收人员信息

泸县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附件:

泸县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设施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邱洁	泸县农业农村局		15228469299	邱洁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单位					
环保技术 专家	黄凌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5881972464	黄凌
	游正钊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5984021496	游正钊

